

江门市正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7月30日，江门市正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新环建[2014]189号《关于江门市正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表面涂装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4年12月23日；新环建[2015]229号《关于江门市正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表面涂装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5年12月27日；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门市正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田边村牛腩田，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N 22.280°，E 112.4810°），从事五金不锈钢厨具及家具生产，本项目年涂装处理金属件500吨。本项目占地面积9264m²，建筑面积为7512m²。项目四至图布置为东面是五金厂，西面、南面均是空地，北面是新开公路，路对面为空地。项目西面较远处还有饲料厂、电池厂等其他企业。本项目设有员工80人，设有宿舍和食堂。每

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10 天。

表 1-1 主要生产设备变化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变化情况
1	油压机	6 台	6 台	与环评一致
2	冲床	35 台	35 台	与环评一致
3	钻床	20 台	20 台	与环评一致
4	磨床	20 台	20 台	与环评一致
5	车床	10 台	10 台	与环评一致
6	铣床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7	剪床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8	切割机	8 台	8 台	与环评一致
9	卷边机	6 台	6 台	与环评一致
10	空气压缩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11	打圈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2	退火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13	抛光机	25 台	25 台	与环评一致
14	砂光机	20 台	20 台	与环评一致
15	电焊机	80 台	80 台	与环评一致
16	对焊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17	超声波清洗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表1-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建设年用量	变化情况
1	不锈钢板	500 吨	500 吨	与环评一致
2	铁板	100 吨	100 吨	与环评一致
3	金属件	500 吨	500 吨	与环评一致
4	塑粉	10 吨	10 吨	与环评一致
5	水性环氧树脂涂料	5 吨	5 吨	与环评一致
6	盐酸、硫酸和磷酸	5 吨	5 吨	与环评一致
7	生物质燃料	60 吨	60 吨	与环评一致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依据相应法律法规，委托江门市新会区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江门市正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表面涂装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江门市正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表面涂装扩建项目（补充环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目，已由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分别为新环审[2014]189号、新环建[2015]229号。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开工时间为2018年5月10日，竣工时间为2018年10月，在建设调试过程中无违法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建设项目年产涂装处理金属件500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报表表及审批文件相符，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建设项目员工日常生活、饭堂作业产生的生活污水，本项目生产废水为表面前处理、电泳涂装加工过程滴漏出来的废水以及清洗废水，废水产量约为4吨/日，废水中主要含有油、酸、固体颗粒、磷酸盐、锌、表面活性剂等成分，可通过采取中和、凝聚、沉淀等物化处理措施进行处理，以保证达标排放。经过此处理装置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二) 废气

(1) 本项目电泳涂装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企业对其抽风收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2) 本项目喷粉工序产生喷粉粉尘，企业喷粉室为密闭设置，并配备有抽风机以及水喷淋+过滤降尘系统，粉尘回收率可达99%以上。

(3) 本项目表面前处理工序中使用无机酸会有酸雾产生，企业在该工序内设置真空抽排装置及碱液喷淋吸收装置，将废气收集后用碱液喷淋吸收后排放。

(4) 本项目燃生物质烘干炉有废气产生，企业设置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米烟囱高空排放。

(三) 噪声

本建设项目设备在表面前处理-涂装生产线中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为70-85dB(A)之间。现企业主要生产设备都安排在室内，并且合理布局、安装橡胶减震基座。正常生产时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昼间 ≤ 60 dB(A)，夜间 ≤ 50 dB(A)。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须按《报告表》限定工程内容建设本项目，不得选用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生产工艺和装备。	本项目没有选用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已落实

2	新增燃生物质颗粒烘炉产生的烟尘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新增燃生物质颗粒烘炉产生的烟尘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
3	通过设备选型，优化厂区布局及对产生噪音的设备采取减震、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环境功能区限值。	项目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进行处理。	已落实
4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及副产品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按要求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没影响。	已落实

2、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我司厂区布局已合理优化，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音措施。该项目落实卫生防护距离要求，50 米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养老所等环境敏感项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能力负荷达到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监测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喷砂废气排放口监测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电泳线有机废气排放口监测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中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燃生物质烘干炉废气排放口监测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

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新环建[2014]189号《关于江门市正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表面涂装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排放总量确定为：VOCs \leq 0.1116吨/年，NH₃-N \leq 0.11吨/年。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新环建[2015]229号《关于江门市正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表面涂装扩建项目（补充环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排放总量确定为：NO_x \leq 0.0612吨/年。

（二）环保治理设施

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表面前处理、电泳涂装加工过程滴漏出来的废水以及清洗废水，可通过采取中和、凝聚、沉淀等物化处理措施进行处理，保证达标排放。经过此处理装置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

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 废气治理设施

(1) 本项目电泳涂装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企业对其抽风收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2) 本项目喷粉工序产生喷粉粉尘，企业喷粉室为密闭设置，并配备有抽风机以及水喷淋+过滤降尘系统，粉尘回收率可达99%以上。

(3) 本项目表面前处理工序中使用无机酸会有酸雾产生，企业在该工序内设置真空抽排装置及碱液喷淋吸收装置，将废气收集后用碱液喷淋吸收后排放。

(4) 本项目燃生物质烘干炉有废气产生，企业设置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米烟囱高空排放。

3. 噪声治理设施

本建设项目设备在表面前处理-涂装生产线中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为70-85dB(A)之间。现企业主要生产设备都安排在室内，并且合理布局、安装橡胶减震基座。正常生产时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昼间 ≤ 60 dB(A)，夜间 ≤ 50 dB(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三同时”管理规定故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及核实相关验收资料，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结果符合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自主验收范围内未发现所列不合格情形，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验收工作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一）完善现场环保设施标识，废气排放口安装统一排放标识牌；建立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制度；

（二）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四）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做好验收项目相关信息公开与报送、资料归档等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类别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建设单位	江门市正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汤秉豪	厂长	6586932	汤秉豪
建设单位	江门市正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李铭关	管理	6586932	李铭关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宗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宗林	管理		李宗林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宗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宗升	经理	13923086351	李宗升
验收监测单位	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洪亮	员工	13928875308	洪亮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门市庆华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程德庆	工程师	13106964000	程德庆

江门市正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验收组成员签名：汤秉豪 李铭关

李宗升 李宗林
洪亮 程德庆